

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動產遺失毀損送請審計機關審核案 標準作業程序

- 一、目的：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宜蘭縣議會申請辦理經管動產遺失、毀損等各項報損案件之查核，及送請審計機關審核，特制定本標準作業流程。
- 二、適用範疇：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宜蘭縣議會申請辦理經管動產遺失、毀損等各項報損案件之查核及送請審計機關審核，均應依照本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三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四、權責機關：
 - (一)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（公有財產科）：審核經管縣有財物遺失、毀損意外事故報損（廢、毀）查核表、遭竊、毀損經過及處理情形、職責說明書、報案證明、現況照片等附件，及送請審計機關審核。
 - (二)宜蘭縣政府(教育處)：會辦審核案件（學校部分）。
- 五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(一)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。
 - (二)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- 六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無。
- 七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經管縣有財物遺失、毀損、意外事故報損（廢、毀）查核表。（表 1）
- 八、其他：無。
- 九、作業內容：
 - (一)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(二)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